

#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探析

秦天宝, 田春雨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武汉 430072)

**【摘要】**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已成为全人类的共识。自加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来,我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相继出台,但至今仍缺乏一部专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本文分析了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现实背景、可行性以及存在的困境,探讨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进路,并提出一系列具体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生物多样性;专门立法;立法定位

中图分类号: X1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88X(2021)06-0034-07 DOI: 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106034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生物多样性由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构成。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对维持全球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1992年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将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为该公约的首要目标,标志着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入新的时期。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加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之一。加入该公约以来,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地位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取得重大进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和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入,履约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但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遏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尚不够完善,特别是缺乏一部专门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不利于从顶层设计上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现实背景

### 1.1 我国是生物多样性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

我国地域广阔、地形地貌复杂、气候类型多样,孕育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是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12个国家之一。我国拥有森林、草原、湖泊、湿地、荒漠、海洋等多种生态系统类型,物种资源、遗传资源也十分丰富。同时,我国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明,多民族共同发展,有着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也是生物多样性丰富的重要体现。

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既是宝贵的财富,客观上也增加了保护的难度。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生态系统的破坏,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带来严峻挑战。我国是生物多样性受威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中指出我国生物多样性主要面临着部分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物种濒危程度加剧、遗传资源丧失和流失的问题<sup>[1]</sup>。如何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整体系统观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规制研究”(19ZDA16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秦天宝,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学;田春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学

焦点和热点问题。如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更考验着我们的智慧。

### 1.2 法律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上的作用越来越凸显

20世纪以来,人类开始慢慢关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同时现代生物科技高速发展对人类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生物多样性概念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生物学、生态学、动物学、植物学、气象学、地理学、水文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都在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并提出具有各自学科特色的对策、建议。联合国《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把影响生物多样性变化的因素称作“驱动力”,并且将“驱动力”分为“直接驱动力”和“间接驱动力”两种类型<sup>[2]</sup>,法律属于“间接驱动力”。通过立法,可以直接规范人类的行为,以减少人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生态系统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传统知识与民族文化保护这些领域立法,直接规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内容。同时,通过立法,也可以影响人口、科技、经济、文化等其他影响生物多样性的“间接驱动力”,来促使其他“间接驱动力”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正面影响。基于此,运用法律来保障生物多样性,已然成为人类的共识。

### 1.3 现行立法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不足

目前我国立法工作有了长足进展,很多领域立法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法律内容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生物多样性立法发展迅速,我国自加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来,实行以内促外的履约策略,通过不断完善国内生物多样性法制的方式,不断提高中国的履约能力,推动了中国履约实现从“追随者”到“重要参与者”再到“积极贡献者”的角色演变,实现了历史性跨越。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一部分是《环境保护法》等综合性立法中包含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规定;另一部分是《生物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多部单行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司法解释。现行立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1)立法系统性、整体性不强。山、水、林、田、湖、草,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草,它们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要求对生态系统保护的立法规制必须遵循其整体性的特征<sup>[3]</sup>。我国现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往往只关注生物多样性的某个层次,未能从生态整体性视角出发,立法上缺少整体系统观和生命共同体理念,系统性、整体性不强,致使生物多样性保护缺乏合力。

(2)部分领域立法位阶较低。有些领域,如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都出台了专门法律。有些领域,现行立法位阶较低,如就地保护,1994年出台的《自然保护区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系统规定的专门性法规,但是其属于行政法规,法律位阶低于法律。还有许多领域仍处在部门立法或地方立法阶段。部门立法和地方立法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地域性,其立法受各部门的职权、利益和地域划分等因素的制约,面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这些立法层级较低的法律法规就会凸显无法适用的尴尬局面。

(3)缺乏专门立法,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有待完善。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法律法规适用缺少协调性,一方面这些分散化、碎片化的规定难以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进行有效衔接;另一方面,这些法律法规中部分规定存在冲突,法律条文关系不够清晰,容易导致法律适用困难。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急需一部国家层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进行统筹。

## 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可行性分析

### 2.1 国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重视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践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相关公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很大成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

遍认可。国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注重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得到广泛的关注和支持。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报告明确指出要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报告同时提出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出台相应政策。1994年出台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是我国第一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纲领文件。此后,又相继出台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中国行动方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指导文件,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政策遵循,推动了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的发展。

(3)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为协调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顶层设计,2011年成立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同时,为加强对现有机构部门职能的整合,2018年发布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提出组建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一系列机构,来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

(4)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我国还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写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的系统治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工作。

国家层面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关注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支持,为生物多样性领域立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2.2 生物多样性单行法立法经验积累

我国先后制定修订了50多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生态系统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等领域取得了不少立法成就。

(1)生态系统保护领域:我国拥有森林、草原、海洋、河湖、湿地等多种生态系统类型,并对应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针对森林保护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针对草原保护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针对海洋保护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针对湿地保护出台了《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1994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系统规定的专门性法规。

(2)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领域:我国还没有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来规制外来物种入侵,主要散见于其他法律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所规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灾害预案》等;地方立法有《沈阳市外来物种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

(3)生物遗传资源保护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采集、保藏、利用、运输出境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关于遗传资源与惠益分享的其他法律条款,主要集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中。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部门规章有《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有《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

(4)生物安全领域:我国生物安全领域立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为主。2021年4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是我国生物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统领性法律。此外,有关生物安全的规定还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基因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等。

以上分析表明,生物多样性单行立法的发展,为生物多样性专门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的制定提供了借鉴。

### 2.3 生物多样性专门立法的中外经验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法的蓬勃发展,也促进了世界各国国内立法的进步。许多国家纷纷制定相关法律,来保障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纵观各国生物多样性立法,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单行法制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某个领域进行单行立法;另一种是以澳大利亚、南非、法国、印度等为代表的国家制定一部专门的生物多样性法,建立以生物多样性法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据统计,已经有二十多个国家制定了专门的生物多样性法,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些国家的立法经验可为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提供宝贵的借鉴。比如,澳大利亚以《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为环境和自然生态领域的基本法。南非的《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以及印度的《生物多样性法》都是专门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领域。2016年法国通过的《生物多样性法令》(以下简称《法令》),是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专门立法,它进行了一系列立法创新,在法律中纳入了生态损害的概念,扩展了生物多样性概念和外延,主张设置专门的

保护机构即生物多样性局。此《法令》没有追求内容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而是设立相关制度关注《法令》各条款与相关法律的协调问题<sup>[4]</sup>。

国内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实践也并不是空白。2018年云南省通过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专门地方立法,开创了我国生物多样性专门立法的先河。《条例》明确了“生物多样性”的概念,确定了保护优先、持续利用、公众参与、惠益分享、保护受益、损害担责的原则。从物种和基因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和惠益分享三个方面着手,确立了一系列具体保护措施。同时,《条例》还对违反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做了规定。云南省的地方立法经验,为国家层面制定一部专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提供了有益的探索。此外,《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是我国市(自治州)层级首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法规。

中外生物多样性专门立法的实践,为我国出台一部专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积累了宝贵的立法经验,同时也验证了其出台的可行性。

## 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困境

### 3.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不同领域立法进度不一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体可以分为生态系统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传统知识与民族文化保护五个领域。

从以上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单行立法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只有在生物安全领域出台了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在生态系统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传统知识与民族文化保护方面都没有专门的法律,而是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而且不同领域立法的丰富程度是不一样的,比如生态系统保护领域,国家关注早,立法起步早,虽然迄今仍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但是相关法律十分丰富,不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也有关于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法规,还有许多部门规章,地方立法也有很多尝试,法律保护较为完善。

但是像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传统知识与民族文化保护,近几年才引起人们的关注,学者研究少,相关立法也才刚刚起步,存在立法空白。

不同领域立法进度不一,为生物多样性专门立法带来许多困难和问题。首先,是否需要等各领域立法都成熟时,再去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法;其次,不同领域立法丰富程度不一样,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相关章节时,会导致工作进度不一致;最后,针对立法较为丰富的领域,如何协调该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关系也值得重视。

### 3.2 生物多样性保护多方利益相关者难以协调

生物多样性是一个集合概念,涉及生态环境的多个要素,因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也涉及多个部门。目前,生物多样性保护涉及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等二十多个部门,这些部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职责和业务领域存在着交叉重叠的情况。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时,就会出现由谁主导立法、法律涉及职能和职权如何分配、法律通过后的执法冲突如何解决等问题。

同时,生物源权属问题也容易导致利益冲突,阻碍着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的推进。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显性的是生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矛盾,隐性的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共利益与生物资源利用主体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条规定自然资源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生物多样性资源属于自然资源的一部分,所有权主体也应当是国家和集体组织。但是,生物多样性资源公有和产权不清,往往会导致利益冲突,比较突出的如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的人地矛盾。我国国家公园建设试点区域内有着大量的原居住地的居民和集体土地,产权问题复杂,涉及村民、集体、国家等多方面利益,导致利益难以协调,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困难凸现。

### 3.3 法律责任规定不足

法律责任是指因损害法律关系上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所产生的对于相关主体所应当承担的法

定强制的不利后果<sup>[6]</sup>。法律责任具有预防、救济、惩罚的功能。现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呈现缺失和混乱的特点。首先,许多法律规范中责任条款缺失,违法行为得不到追究。如《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了严禁猎捕、出售国家和本省列入保护对象的野生动物,严禁采挖、出售国家和本省列入保护对象的野生植物,但在法律责任部分找不到直接的处罚措施。其次,缺少对行政管理部门的追责。对生物多样性破坏的追责,许多法律只是规定了对相关行为人的处罚,对于政府监管职能的错位并没有相关规定。最后,法律责任混乱,没有形成完整的责任体系。比如《野生动物保护法》,法律责任多是援引刑法的相关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改并不同步,容易导致条文规定冲突。如何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责任体系,并确保其与其他法律责任相协调,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不能绕开的问题。

##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立法定位与进路选择

### 4.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立法定位

立法定位,是制定一部法律首要面对的问题,是构建法律框架、设计法律制度的前提。综合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现实背景和实际需要,《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应当是一部以保护为价值导向,兼具基础性、政策性、协调性的法律。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应当是一部以保护为价值导向的法律。已经出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很多都建立在自然资源的法律体系之下。自然资源法立法导向偏重于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这就使得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也多偏向于对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的保护,忽视了对生物多样性资源生态价值的关注和保护<sup>[7]</sup>。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时,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

立法时,应明确保护的价值导向,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放在第一位,兼顾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应当是一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我国应当构建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之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其他领域法律,应当是其上位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中处于统领地位。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与生物多样性领域其他法律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在部分存在立法空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在该领域单行法尚未出台的情况下,应当直接适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应当是一部政策性法律。政策性法律是相对于管制性法律而言的。管制性立法的特点是针对具体、特定的环境管制事项,通过不同的法律手段来维护或改善环境。与管制性立法相比较,政策性立法并非针对具体的环境管制事项,并非有关具体的管制工具与执行手段,而是从整体上对制度建立进行把握<sup>[8]</sup>。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内涵确定、外延模糊的概念,对其保护涉及多个领域,保护的客体发展变化快,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也多样。基于此,生物多样性保护更适合政策性立法。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政策性法的定位,此立法仅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作出规定,具体管制事项交由单行法去规制。这样不仅可以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中的统筹作用,整合现有法律,形成保护合力,还可以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局限于立法的时点,为后续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出台起到引领作用。比如,《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可以为尚未出台的《自然保护地法》《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法》提供基本遵循和原则借鉴。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应当是一部协调性法律。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多个部门参与,由于体制和部门协调困难,使得政策和法律很难落到实处。在长江保护领域,同样也面临着多部门参与、多方利益需要协调的问题。针对这个问题,《中

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条通过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来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也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 4.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进路选择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的进路选择,一种是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一部内容全面、高度综合的“法典化”法律;一种是以整体系统观为立法指导,制定一部仅作出原则性规定,强调与其他法律相协调的“框架式”法律。

笔者认为,鉴于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领域单行立法进度不一,部分领域还存在大量法律空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规范体系尚不完善,并不存在法典化立法或综合性立法的现实基础。并且现阶段现代生物技术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物种更迭也大大加速,法律条文也不宜制定得过于详细,否则容易出现法律滞后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实际的情况,使得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护缺乏足够的法律支撑。在立法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制定一部内容非常详尽的法律,也容易导致该法频繁被修改,则违背法律的稳定性原则,降低法律的权威性,实施效果也会大打折扣。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调整内容的广泛性,决定其应采取“框架式立法”的模式。在立法时,可以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立法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共十章81条,该法采纳了广义的生物安全观,从生态整体主义视角出发,在总则部分规定了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在第二章至第八章,该法从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等七个方面着手,完善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风险应对的基本制度。该法第九章、第十章为法律责任与附则。该法既有宏观指导,又对多个生物安全领域提出了多项制度建设的构想<sup>[9]</sup>。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制定的立法实践,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应当仅对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的范围、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等作出规定。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问题,由单行法去解决。在总则部分,尊重生态系统各要素的

相互关系,明确保护优先、持续利用、公众参与、惠益分享、保护受益、损害担责等原则,涵盖生态系统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传统知识与民族文化保护五个领域。同时,要注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内其他法律的协调。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采取框架性立法的模式,不仅可以使条文简洁,适应生物多样性日新月异的变化,保证法律的稳定性,同时,原则性立法不受具体问题的局限,有利于提高立法效率,加快立法速度,促使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的快速出台。

## 5 结语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门立法,完善生物多样保护法律体系,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持生态平衡、保障人民健康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责任的重要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任务重道远。

## 参考文献:

-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通知[EB/OL].(2010-09-17)[2021-08-02].[http://www.mee.gov.cn/gkml/hbb/bwj/201009/t20100921\\_194841.htm](http://www.mee.gov.cn/gkml/hbb/bwj/201009/t20100921_194841.htm).
- [2] 史学瀛.生物多样性法律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9.
- [3] 陈廷辉,林贺权.从还原主义到生态整体主义:我国环境保护立法模式的转变[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23(03):19-27.
- [4] 彭峰.法国《生物多样性法令》的革新[J].环境保护,2016(44):73-76.
- [5] 温亚利,谢屹.中国生物多样性资源权属特点及对保护影响分析[J].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8(04):87-92.
- [6] 李龙.法理学(第3版)[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317.
- [7] 孙佑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法治保障研究[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5):38-49.
- [8] 叶俊荣.环境立法的两种模式:政策性立法与管制性立法[J].清华法治论衡,2013(03):6-16.
- [9] 秦天宝.我国生物安全领域首部基本法的亮点与特征[J].人民论坛,2021(11):68-71.

## Research on special legislation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QIN Tianbao, TIAN Chunyu

(Researc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has become the consensus of all mankind. Since joining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China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the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Biodiversity-related laws have been promulgated one after another, but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a special "biodiversity law".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alistic background, feasibility and difficulties of special legislation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 China, discusses the path of special legislation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puts forward a series of specific suggestions.

**Keywords:** biodiversity; special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orientation